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換屆重選、選舉董事及監事

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所有在職董事將退任並有資格於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惟王亦工先生及吳剛先生不參加執行董事的重新選舉，張啟陽先生、劉彥學先生、李建偉先生、李玉國先生、袁永誠先生及趙偉卿先生不參加非執行董事的重新選舉。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如下：

- (i) 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姜麗明女士及季昆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王亦工先生及吳剛先生不參加執行董事的重新選舉；及
- (ii) 張啟陽先生、劉彥學先生、李建偉先生、李玉國先生、袁永誠先生及趙偉卿先生不參加非執行董事的重新選舉。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亦工先生、吳剛先生、張啟陽先生、劉彥學先生、李建偉先生、李玉國先生、袁永誠先生及趙偉卿先生為本行做出的貢獻。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邱火發先生，60歲，2019年5月至今，邱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間，邱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間，邱先生擔任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2001年4月至2016年5月期間，邱先生於中國光大銀行各地機構擔任多個職位。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其總行擔任行長助理、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並兼任其北京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邱先生於其北京分行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期間，邱先生於其總行營業部擔任主任及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期間，邱先生於其廣州分行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1987年12月至2001年4月期間，邱先生於交通銀行各級機構擔任多個職位。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間，邱先生於其長沙分行擔任行長及黨組書記。1987年12月至2000年3月期間，邱先生於其武漢分行先後擔任信貸業務部科長、分理處主任及副處長，武昌支行行長，和武漢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

邱先生於1981年9月畢業於石家莊陸軍學院步兵指揮專業，隨後於2000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邱先生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邱先生曾擔任中共廣東省第九屆黨代表及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沈國勇先生，50歲，2020年8月至今，沈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並於2019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於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間，沈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並於2020年3月起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1992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間，沈先生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間，沈先生擔任中信銀行總行機構業務部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沈先生擔任中信銀行總行保理業務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沈先生擔任中信銀行哈爾濱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於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間，沈先生擔任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北京分行）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1999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沈先生擔任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北京分行）公司信貸處處長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1992年7月至1999年1月期間，沈先生擔任中信銀行總行信貸部信貸員、副科長及科長。

沈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金融學院（現名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張珺女士，49歲，於2020年8月至今，張女士擔任本行副行長兼本公司子公司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19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間，張女士歷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於2002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張女士於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張女士於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先後擔任公司業務部汽車金融中心主任、信貸審批部專職審批官及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2月及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間，張女士擔任北京分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及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及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期間，張女士擔任海淀支行副行長及行長。在加入中國光大銀行之前，張女士於1992年8月至2002年7月歷任建設銀行北京海淀支行投資二科撥款員、信貸科信貸員、單位客戶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上地分理處總經理及公司業務部總經理。

張女士於1992年7月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石陽先生，55歲，於2020年2月至今，石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沈陽分行黨委書記，並於2015年1月至今，擔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2014年6月至今，石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石先生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之一惠工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包括其前身)擔任多個職位。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石先生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副書記。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石先生歷任本行於洪支行行長、瀋陽分行副行長、丹東分行行長，其中，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期

間兼任丹東分行籌備辦公室主任。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石先生擔任本行於洪支行副行長。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期間，石先生擔任本行園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1992年4月至2000年2月期間，石先生擔任本行鐵西支行副行長。石先生於1987年3月至1992年4月期間歷任惠工信用社信貸員、總行信貸處信貸員。

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石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穎女士，52歲，於2020年7月至今，李女士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並於2020年6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法律保全部總經理、特殊資產經營中心總經理。1998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李女士於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李女士於其總行先後擔任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級)。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李女士於其太原分行先後擔任風險總監、副行長兼工會主席及黨委委員。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李女士於其長春分行擔任風險總監、工會主席及黨委委員。1998年12月至2008年1月期間，李女士於其瀋陽分行先後擔任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在加入中國光大銀行前，李女士於1990年6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瀋陽分行瀋河支行人民幣及外幣會計、國際結算職員及副科長。

李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工業會計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及高級註冊信貸分析師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蘇慶祥先生，54歲，2013年8月至今，蘇先生擔任沈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期間，蘇先生先後擔任沈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董事長、總經理。於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蘇先生先後擔任沈陽基礎產業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於2001年11月至2009年2月期間，蘇先生擔任沈陽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1月期間，蘇先生擔任沈陽市人大常委會財經辦公室副主任，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5月期間，蘇先生擔任沈陽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正處級秘書，於1993年5月至1999年11月期間，蘇先生先後擔任沈陽市政府辦公廳秘書處工作人員、副處級秘書、秘書一處正處級秘書，於1987年8月至1993年5月期間，蘇先生擔任遼寧省人民銀行辦公室秘書。

蘇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哈爾濱金融專科學校城市金融專業，並於2008年12月自遼寧省委黨校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蘇先生擁有中級經濟師資格。

梁志方先生，48歲，2020年8月至今，梁先生任沈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20年7月至今，梁先生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2年4月至2020年7月期間，梁先生於沈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沈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梁先生擔任沈陽恒信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運營部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梁先生擔任沈陽經貿委技術改造基金辦公室項目經理。

梁先生於1995年7月自東北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9月獲得東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8月自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經濟師資格。

朱加麟先生，55歲，2018年4月至今，朱先生於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執行總裁，其中，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間，朱先生兼任恒大人壽公司董事長。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期間，朱先生於恒大金融集團先後擔任常務副總裁、總裁。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朱先生於中信銀行總行擔任黨委委員、副行長。2000年5月至2013年3月期間，朱先生於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先後任董事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董事、副首席執行官。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期間，朱先生擔任中信銀行首席清收主管兼資產保全部總經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朱先生擔任中信公司保險籌備組負責人。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期間，朱先生在日本生命保險公司及日本財產保險公司工作研修。1986年8月至1997年1月期間，朱先生在中信銀行總行工作，歷任辦公室職員、副科長、行長秘書等職務，期間於1988年9月至1989年9月在日本野村證券公司工作研修。

朱先生於1986年7月自復旦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姜麗明女士，58歲，2018年2月至今，姜女士擔任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姜女士擔任恒大金融集團監事長。2006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姜女士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農村金融部先後擔任副主任、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期間，姜女士於中國銀監會先後擔任銀行一部處長、湖北銀監局副局長。1998年8月至2003年3月期間，姜女士於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1984年7月至1998年8月期間，姜女士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科員，信貸管理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

姜女士於1984年7月自山東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季昆先生，43歲，2020年8月至今，季先生擔任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資本市場中心總經理。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間，季先生擔任恒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資本市場中心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季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珠江新城支行黨支部書記、行長，客戶三部黨支部書記、總經理，東風支行副行長，業務拓展二部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期間，季先生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廣州分行花城支行公司金融部經理。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季先生於中國銀行先後擔任廣東省分行公司業務處團支部書記、黨小組長，房地產業務總負責人、客戶經理。

季先生於1999年6月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先生，66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黨委書記。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黨委書記。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基建處處長。1997年12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下屬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1978年7月至1997年12月期間，倪先生先後擔任武漢鋼鐵學院(1995年更名為武漢科技大學)冶金學院助教、講師、黨總支副書記、黨委書記及德育教研室副主任。倪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襄陽博亞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倪先生於1978年7月自武漢鋼鐵學院完成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的學習。

姜策先生，60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姜先生擔任深圳市建融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2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姜先生擔任香港陽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期間，姜先生擔任香港協和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83年7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姜先生於中國光大實業總公司的金融部及投資部任職。

姜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應用數理統計專門化專業的學士學位。

戴國良先生，62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鼎佩證券有限公司合夥人。戴先生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澳洲辦事處經理、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董事、中國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為香港證監會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戴先生現為青島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6)、信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8)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曾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90)、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1982年自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邢天才先生，59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擔任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研究生院院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規劃與學科建設處處長。2006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職業技術學院院長。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邢先生先後擔任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教研室副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

邢先生於1984年7月自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7年9月及2003年4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邢先生於2000年12月被評為教授。邢先生於2013年被大連市人民政府評為優秀專家，並於2015年獲得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2016年獲中組部、人社部「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領軍人才(國家萬人計劃領軍人才)」。

李進一先生，56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至今，李先生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職律師。1991年4月至今，李先生於暨南大學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的講師及管理學院副教授。2002年至2018年期間，李先生為廣東信德盛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1996年至2002年期間，李先生為廣東暨南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李先生現時為廣州酒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43)、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78)及國義招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1039)。李先生曾為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52)、廣州海格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5)、松德智慧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73)及牧高笛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08)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1年1月自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被評為副教授。

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董事薪酬進行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以上披露者外，前述董事候選人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前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前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前述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邱火發先生、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李穎女士、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姜麗明女士及季昆先生的選舉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II.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根據本行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即將屆滿。所有在職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將退任並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惟劉惠弟先生及于浩波先生不參加股東監事重選，戴強先生不參加外部監事重選。

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如下：

- (i) 韓力先生、袁永誠先生及潘文戈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
及
- (ii) 巴俊宇先生、孫航先生及程華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劉惠弟先生及于浩波先生不參加股東監事重選；及
- (ii) 戴強先生不參加外部監事重選。

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惠弟先生、于浩波先生及戴強先生為本行做出的貢獻。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監事

韓力先生，58歲，2019年5月至今，韓先生於本行擔任黨委委員。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期間，韓先生擔任沈陽市審計局黨組書記、局長，兼任沈陽市委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韓先生擔任沈陽市審計局局長、黨組副書記。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期間，韓先生擔任沈陽市審計局副局長、黨組副書記。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期間，韓先生擔任沈陽市審計局副局長。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期間，韓先生擔任沈陽市審計局助理巡視員。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期間，韓先生擔任沈陽市審計局局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1996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韓先生擔任沈陽市審計局辦公室主任。1992年2月至1996年9月期間，韓先生擔任沈陽市審計局農林處副處長。1983年8月至1992年2月期間，韓先生擔任沈陽市審計局工業交通處工作人員、科員、副主任科員。

韓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專業碩士學位。韓先生擁有審計師職稱。

袁永誠先生，73歲，於2018年2月至今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01年3月至今擔任港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2)的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袁先生現時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的執行董事。袁先生曾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3)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

袁先生於198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

潘文戈先生，54歲，自2014年5月至今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潘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67)財務總監。此前，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潘先生擔任聯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期間，潘先生任職於華夏銀行，並歷任該行沈陽分行融資中心副總經理、沈陽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沈陽北站支行行長及沈陽中山廣場支行行長。

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師範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歷。其自1994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巴俊宇先生，65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外部監事。巴先生自2018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99)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自2001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沈陽理工大學教授，並於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擔任沈陽理工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所長、教授、研究員，2009年5月起擔任沈陽理工大學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科研部教授，於2010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期間，巴先生擔任沈陽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副教授。1985年8月至1996年4月期間，巴先生擔任沈陽財經學院系副主任、市場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期間，巴先生擔任沈陽市財會學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講師。

巴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其自2008年8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研究員。

孫航先生，54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外部監事。其自2016年3月起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於2014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孫先生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所長。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孫先生擔任沈陽玉皇保健品有限公司總經理。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應用技術研究所副所長。1988年10月至1998年3月期間，孫先生擔任長春市工商聯企業工作部副主任科員兼迅達摩托車公司經理。

孫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為安徽財貿學院)(中國安徽)商品學專業。其自2001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自201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程華女士，40歲，2020年8月至今，程女士於哈爾濱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程女士於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擔任高級會計師。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間，程女士於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高級會計師。

程女士於2001年7月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自同濟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程女士於擁有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監事候選人的薪酬，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監事薪酬進行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監事候選人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前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前述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沈陽市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